

授權書

辦理
本人申請 代辦_____申請案件，為

求簡便迅速，同意授權受理申請機關得向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調閱本申請案件所須資料如下，絕無異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申請人： (親自簽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請人若不願授權者，請自行檢附申請案件所須相關資料。
- 二、本案查詢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 四、本案查詢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有效期限為自查詢之日起八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 五、本案審理過程由本機關代台端申請相關書證謄本，其相關規費需依規定繳納。